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围海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围海控股	是	68,400,000	2016年7月28日	2016年9月27日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	22.64%
合计	-	68,400,000	-	-	-	22.64%

二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围海控股	是	68,400,000	2016年9月27日	2019年9月27日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	22.64%	融资

合计	-	68,400,000	-	-	-	22.64%	-
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-	---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围海控股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49%。围海控股质押的总股数为 256,5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9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23%。

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解除质押登记通知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